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

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

1992年9月16日 〔1992〕民他字第25号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1〕民请字第21号《关于沈玉根诉马以荣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》和卷宗均已收悉。

经研究认为，沈玉根与叔祖母沈戴氏共同生活十多年，并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。依照我国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可分给沈玉根适当的遗产。根据沈戴氏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等情况，沈玉根可以分享沈戴氏的全部遗产，包括对已出典房屋的回赎权。至于是否允许回赎，应依照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妥善处理。